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云建村〔2020〕49号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整改 调研指导督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总部署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百日总攻行动要求，切实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和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按照中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2020年第8次（扩大）会议要求，制定了《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整改调研指导督战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26日

# 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整改 调研指导督战工作方案

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贯彻落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百日总攻行动要求，抓好抓实抓细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按照中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 2020 年第 8 次（扩大）会议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采取“领导班子成员调研指导督战，工作指导组抓落实”的方式，建立领导负责制，压实责任，确保 5 月底前完成今年 3 月底以前动态新增的 3811 户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 3535 户需巩固提升农房任务，以及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2019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各级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实现问题“清零”，经得起国家普查的检验。

## 二、工作时间

2020 年 3 月底至脱贫攻坚普查结束，分四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个阶段：3 月 26 日—4 月 3 日；第二个、第三个阶段分别暂定 4 月底、5 月底，第四个阶段各工作组根据国家普查情况适时开展。

## 三、工作范围

全省有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 124 个县（市、区），其中包括 16 个省级定点挂牌督战县。

#### 四、工作内容

每个厅领导班子成员定点挂联指导督战1—3个省级挂牌督战县（详见附件1），分阶段对部分已退出贫困县和非贫困县开展调研指导督战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紧盯改造任务开竣工情况。指导督促各地高度关注2016年以前已脱贫但住房安全仍有隐患的、长年外出务工目前有危房改造意愿的、易地扶贫搬迁意愿发生变化住房安全问题没有解决的、多次做工作仍不愿进行危房改造的、2020年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住危房的、无房户等情况进行精准排查，重点督促各地5月30日前完成今年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户3811户和3535户需巩固提升4类重点对象的改造任务；同时，对其他还达不到居住功能入住条件的，要督促各地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粉刷内墙“裸体”砖墙平整清洁等工作。

（二）紧盯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各地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和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以及各级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同时要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责任到人，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实现问题“清零”。

（三）紧盯改造房屋质量安全。指导督促各地对已改造农房开展再排查，确保改造后房屋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要求，并达到入住条件。严防已改造农户自行加建、扩建房屋，原则上在国家普查前严禁已改造农户进行自行加层；对于正在

建设的，立即停建；对已建完但存在安全隐患或达不到入住条件的，将自行加层部分暂时进行封堵，确保有安全隐患的加层房屋不住人。待脱贫退出后，由县级住建部门组织专业队伍逐户指导，采取加固完善措施，达到安全标准，方能使用。

（四）严格把握脱贫目标标准。指导督促各地始终坚持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和“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目标，对于明显超出脱贫攻坚对象范围和过度超标建房的应及时予以纠正，确保聚焦脱贫攻坚期要解决的“两不愁三保障”的短板问题，不“翻烧饼”，对不符合脱贫攻坚政策扶持范围的其他危房户，可在乡村振兴实施阶段逐步进行解决。

（五）紧盯“两牌”贴挂、“建新拆危”和档案资料等扫尾工作。指导督促各地进一步规范贴挂“两牌”和档案资料管理等扫尾工作；压实县（市、区）“建新拆危”工作责任，县（市、区）是“建新拆危”责任主体，要指导督促县（市、区）切实担起责任，加大“建新拆危”力度，清除残垣断壁，解决因建筑垃圾成堆影响村庄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等问题，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供必要支撑，增加脱贫攻坚成色。

（六）紧盯完成时限。聚焦完成时限，指导督促各地倒排工期、责任到人，今年3月底前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和需巩固提升4类重点对象5月底前完成改造达到入住条件；力争5月底前基本完成“建新拆危”，6月底前全面完成；各类各级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能短时间内整改完成的立行立改，确保5月

底前各类问题“清零”销号；及时更新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并与扶贫部门开展数据比对，确保6月底前实现与扶贫部门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闭合。其中，2019年33个申请脱贫摘帽县除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外，其余工作须于3月底前完成，确保第三方考评时不出现影响脱贫退出的问题。

## 五、工作要求

（一）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统筹组员对部分贫困县、非贫困县进村入户开展排查工作，报送调研指导督战报告（附件2）及农危改入户排查情况表（附件3），工作组实地排查发现的问题，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反馈县人民政府及州市住建局，若有突出问题发整改通知，并督促抓紧整改落实。

（二）工作组工作过程中要确保排查工作的随机性和真实性。排查乡镇由各工作组随机抽取，要求每个县至少核查3个乡镇，每个乡镇至少核查1个村委会，每个村委会核查不少于8户农户，其中建档立卡户5户（2016年以前退出户：改造过的2户、未改造过的1户，2017年后退出户2户），其他3类对象2户，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改造户1户。建档立卡户和其他3类重点对象核查名单从住建部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三年行动信息检索系统中随机抽取（抽取农户信息联系人雷连皓，454761585@qq.com，19969212595）。存在问题突出的地方可适当增加核查户数，并现场填写农危改入户排查情况表（附件3）。同时，工作中要兼顾排查各村现存危房，须查明原因，查看有

无“不属于农危改政策扶持户”危房标识牌，并填写现存危房相关情况登记表（附件4）。被核查的农房每户应至少拍摄3张以上照片，并做好有关信息备注。

（三）各工作组要在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各县的调研指导督战报告，3月26日—4月3日排查工作报告提交截止时间为4月3日；其余阶段排查工作报告原则上排查工作结束后的第2天提供，有特殊情况的以通知为准。

（四）工作组在工作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增加基层负担，按规定缴纳伙食费，遵守纪律，禁止饮酒，注意出行安全。

- 附件：1.厅领导定点挂联指导督战县（市）联系表  
2.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调研指导督战工作报告  
（参考模板）  
3.农危改入户排查情况表  
4.现存危房情况登记表  
5.脱贫攻坚农危改近期工作重点

附件 1

厅领导定点挂联指导督战县（市）联系表

序号	组长	副组长 (兼任联络员)	定点挂联指导督战县 (16 个县)	3 月底调研指导县 (36 个县)	4 月底调研指导县 (36 个县)	5 月底调研指导县 (36 个县)	工作人员
1	马永福	白庆武 陈天红	澜沧县(国家、省级督战县)	江城县(2019 年退出贫困县) 景东县(2019 年退出贫困县) 思茅区(非贫困县)	祥云县(2017 年退出贫困县) 大理市(非贫困县) 永平县(2018 年退出贫困县)	景洪市(非贫困县) 勐海县(2017 年退出贫困县) 勐腊县(2018 年退出贫困县)	王星朝
2	赵志勇	李斌 蔡明忠	会泽县(国家、省级督战县) 广南县(国家、省级督战县) 丘北县(省级督战县)	文山市(2019 年退出贫困县)	西畴县(2018 年退出贫困县)	砚山县(2018 年退出贫困县)	曾云胜
3	王云昌	刘玉林 关世敏	宣威市(省级督战县)	马龙区(非贫困县) 沾益区(非贫困县) 麒麟区(非贫困县)	罗平县(2017 年退出贫困县) 陆良县(非贫困县) 富源县(2018 年退出贫困县) 师宗县(2018 年退出贫困县)	宁洱县(2017 年退出贫困县) 墨江县(2019 年退出贫困县) 镇沅县(2018 年退出贫困县)	程谷
4	杨渝	张富春 杨云祥	兰坪县(国家、省级督战县)	元谋县(非贫困县) 武定县(2019 年退出贫困县) 江川区(非贫困县)	威信县(2018 年退出贫困县) 水富市(非贫困县) 东川区(2018 年退出贫困县) 禄劝县(2018 年退出贫困县)	通海县(非贫困县) 华宁县(非贫困县) 易门县(非贫困县)	朱迪

序号	组长	副组长 (兼任联络员)	定点挂联指导督战县 (16个县)	3月底调研指导县 (36个县)	4月底调研指导县 (36个县)	5月底调研指导县 (36个县)	工作人员
5	蔡葵	许泰云 杨新武	屏边县(国家、省级督战县)	施甸县(2019年退出贫困县) 腾冲市(非贫困县) 龙陵县(2018年退出贫困县)	梁河县(2019年退出贫困县) 瑞丽市(非贫困县) 芒市(2017年退出贫困县)	澄江市(非贫困县) 红塔区(非贫困县) 建水县(非贫困县)	李盛秋
6	柳明林	李平辉 焜焜 贺(顾问) 陶忠	昭阳区(省级督战县) 镇雄县(国家、省级督战县) 彝良县(省级督战县)	盐津县(2019年退出贫困县)	石林县(非贫困县)	安宁市(非贫困县) 富民县(非贫困县) 寻甸县(非贫困县)	沈威 高兴安
7	周鸿	林钊 胡会明	宁蒗县(国家、省级督战县)	古城区(非贫困县) 永胜县(2019年退出贫困县) 华坪县(非贫困县) 玉龙县(2017年退出贫困县)	楚雄市(非贫困县) 牟定县(2017年退出贫困县) 双柏县(2018年退出贫困县) 南华县(2018年退出贫困县)	维西县(2019年退出贫困县) 德钦县(2018年退出贫困县) 香格里拉市(2018年退出贫困县)	周工皓
8	刘永丽	周青松 毛俊松	泸水市(国家、省级督战县)	剑川县(2019年退出贫困县) 云龙县(2019年退出贫困县) 弥渡县(2019年退出贫困县)	南涧县(2018年退出贫困县) 洱源县(2017年退出贫困县) 鹤庆县(2017年退出贫困县)	巍山县(2017年退出贫困县) 宾川县(2017年退出贫困县) 漾濞县(2018年退出贫困县)	杨尊庆
9	李明辉	华良 邹立志	福贡县(国家、省级督战县)	贡山县(2019年退出贫困县) 富宁县(2019年退出贫困县) 麻栗坡县(2019年退出贫困县) 马关县(2019年退出贫困县)	姚安县(2017年退出贫困县) 大姚县(2018年退出贫困县) 永仁县(2018年退出贫困县) 禄丰县(非贫困县)	宜良县(非贫困县) 嵩明县(非贫困县) 阳宗海(非贫困县) 晋宁区(非贫困县)	杨佳祥

序号	组长	副组长 (兼任联络员)	定点挂联指导督战县 (16个县)	3月底调研指导县 (36个县)	4月底调研指导县 (36个县)	5月底调研指导县 (36个县)	工作人员
10	周建平	屏 朱仕清 黄任军 马	永善县 (省级督战县)	鲁甸县 (2019年退出贫困县) 大关县 (2019年退出贫困县) 绥江县 (2018年退出贫困县)	隆阳区 (2019年退出贫困县) 昌宁县 (2018年退出贫困县) 盈江县 (2018年退出贫困县) 陇川县 (2018年退出贫困县)	元江县 (非贫困县) 新平县 (非贫困县) 峨山县 (非贫困县)	
11	张绍稳	京 胡向党 曾国荣 丁	巧家县 (省级督战县)	永德县 (2019年退出贫困县) 临翔区 (2018年退出贫困县) 云县 (2017年退出贫困县) 双江县 (2018年退出贫困县)	西盟县 (2018年退出贫困县) 孟连县 (2018年退出贫困县) 景谷县 (2018年退出贫困县)	镇康县 (2018年退出贫困县) 耿马县 (2018年退出贫困县) 凤庆县 (2018年退出贫困县) 沧源县 (2018年退出贫困县)	
12	汪 巡	冉大山 颜林刚 魏	元阳县 (省级督战县)	金平县 (2019年退出贫困县) 绿春县 (2019年退出贫困县) 个旧市 (非贫困县)	泸西县 (2018年退出贫困县) 石屏县 (2017年退出贫困县) 河口县 (非贫困县) 红河县 (2019年退出贫困县)	开远市 (非贫困县) 蒙自市 (非贫困县) 弥勒市 (非贫困县)	

## 附件 2

# xx 县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调研指导督战 工作报告（参考模板）

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整改大排查调研指导督战工作的通知》要求，2020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日，我们对 xx 县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行了调研指导督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本次督战围绕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共抽取了 xx 个乡镇 xx 个村共计 xx 户危改户，抽取乡镇占 xx 县总乡镇数（xx 个）的 xx%。

（一）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含往年任务完成情况和今年动态新增 4 类重点对象任务完成情况）。

（二）问题整改情况。

（三）“两牌”贴挂情况。

（四）“建新拆危”情况。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完成时间

### 三、工作建议

通过本次实地调研指导督战，我们认为 xx 县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定性）。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一）

（二）

工作组组长：

组员：

2020 年 月 日

附录：1. 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清单

2.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清单

附录 1

\_\_\_\_\_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清单

时间：

部门：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
1	动态调整新增危房改造进度情况	
2	施工质量情况	
3	“两牌”贴挂情况	
4	“建新拆危”情况	
5	资金兑付情况	
6	档案资料情况	
7	数据闭合情况	
8	其他问题	

附录 2

\_\_\_\_\_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清单

时间:

部门: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 农危改入户排查情况表

县（市、区）：\_\_\_\_\_ 乡（镇）：\_\_\_\_\_ 村委会：\_\_\_\_\_ 村小组：\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农危改列入年度：\_\_\_\_\_

贫困类型：4 类重点对象      非 4 类无力改造户      其他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
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房屋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房屋未竣工。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完善网络培训指导机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4 类重点对象农户数据不准确、信息和照片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部门与扶贫部门信息系统数据不闭合。
3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内容要素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逻辑关系混乱；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一方案无针对性；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清单与实际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内容与实际不符。
4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安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漏雨或墙体渗水；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未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钢材质量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节点加固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钢架焊接不饱满； <input type="checkbox"/> 墙体开裂未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多间房只加固一间或其中几间房；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墙抬梁、结构不完善、改造不彻底等重大质量问题）。
5	<input type="checkbox"/> “两牌”贴挂情况	1. 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认定牌”贴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要素不全，字迹模糊； <input type="checkbox"/> 贴挂不稳固，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危改户自行撕毁“房屋安全认定牌”； <input type="checkbox"/> 未贴挂“房屋安全认定牌”。  2. 非 4 类不属于政策扶持改造对象“危房标识牌”贴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要素不全，字迹模糊； <input type="checkbox"/> 贴挂不稳固，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危改户自行撕毁“危房标识牌”； <input type="checkbox"/> 未贴挂“危房标识牌”。

6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大排查工作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以前已脱贫但住房安全仍有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长年外出务工目前有危房改造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易地扶贫搬迁意愿发生变化住房安全问题没有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做工作仍不愿进行危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年动态新增的 4 类重点对象住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户。
7	<input type="checkbox"/> 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查缺补漏工作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4 类重点对象住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后房屋未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后房屋感官极差；
8	<input type="checkbox"/> 把握脱贫目标标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房屋不符合脱贫攻坚政策扶持范围和标准。
9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房屋入住条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房屋主体未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房屋主体完工，但水电未通，门窗未安装达不到入住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房屋内墙“裸体”砖墙不平整，施工质量差，感官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房屋未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新拆危”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不具有保留价值及确实因生产生活需要调整为功能性用房的房屋，未进行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建新农户仍居住生产用房或危旧房。
1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造农户自行加建、扩建房屋问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户在按政策已建一层安全住房上自行进行二层、三层加盖、扩建房屋，但因安全措施（基础承重，加层部分缺圈梁、构造柱及墙体拉接等）落实不到位造成新的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户借钱盖房、过度举债而加重经济负担，导致加重致贫返贫风险。
12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及资金兑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房屋未进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未完全兑付。
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达到入住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达到入住条件原因：
14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附件 4

\_\_\_\_市\_\_\_\_乡镇\_\_\_\_村组现存危房情况登记表

第\_\_\_\_工作组 身份证号：\_\_\_\_ 入户时间：\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农户贫困类型：	1. 建档立卡贫困户 (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低保户 ( )、贫困残疾人家属 ( )； 2. 非 4 类重点对象无力改造危房户 ( )、已享受过补助再次成为危房的 4 类重点对象户 ( )； 3. 其他不影响脱贫攻坚的危房户 ( )。			
工作组实地评判房屋危险等级	C 级 ( )、D 级 ( )	该危房是否为主要居住用房 是 ( )、否 ( )	该农户是否有其他安全住房 是 ( )、否 ( )	是 ( ) 否 ( )
未及时发现危房的原因	经当地住建部门认定为危房并纳入年度计划准备实施	是 ( )、否 ( )	具体开工时间	计划于____年____月实施
	经当地住建部门认定为安全住房	是 ( )、否 ( )	住房安全等级	A 级 ( )、B 级 ( )
	当地住建部门未时开展危房认定	是 ( )、否 ( )		
	已有其他安全住房，但危房未拆除	是 ( )、否 ( )		
	其他情况 (请在后面空行内填报原因)			
非 4 类重点对象危房	属于非 4 类重点对象中“5 类人员”但未悬挂标识相关情况	是 ( )、否 ( )		
	属于非 4 类重点对象无力改造危房户，经当地住建部门认定为危房并纳入年度计划准备实施	是 ( )、否 ( )	具体开工时间	计划于____年____月实施
	属于其他不影响脱贫攻坚的危房户	是 ( )、否 ( )		

## 脱贫攻坚农危改近期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规范“两牌”贴挂工作。明确要全面解决 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认定牌字迹模糊、要素不全、贴挂不稳以及不符合农危改政策扶持户牌贴挂不全、不及时等问题。时限要求：2020 年 3 月底前。

二、全面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大排查工作。高度关注 2016 年以前已脱贫但住房安全仍有隐患的、长年外出务工目前有危房改造意愿的、易地扶贫搬迁意愿发生变化住房安全问题没有解决的、多次做工作仍不愿进行危房改造的、2020 年动态新增的 4 类重点对象住危房的、无房户等情况进行精准排查，确保所有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建档立卡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对于新排查出建档立卡户的危房，纳入新增 4 类重点对象计划任务，抓紧组织实施。时限要求：2019 年 33 个申请脱贫摘帽县须于 3 月底前完成；剩余县区于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

三、非贫困县要高度重视开展 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查缺补漏工作。重点排查是否存在 4 类重点对象住危房的情况，以及排查改造后农户住房是否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要求，是否达到入住条件等情况。时限要求：于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玉溪澄江、易门，楚雄元谋，丽江古城重点督促）。

**四、严格把握脱贫目标标准。**各地要始终坚持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和“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目标，对于明显超出范围和标准的应及时予以纠正，确保聚焦脱贫攻坚期要解决的“两不愁三保障”的短板问题，不“翻烧饼”。对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户和4类重点对象中住房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要统筹力量，精心组织施工，确保今年5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对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改造户，可优先纳入农房抗震改造；对不符合脱贫攻坚政策扶持范围的其他危房户，可在乡村振兴实施阶段逐步进行解决。**时限要求：**2019年33个申请脱贫摘帽县须于3月底前完成；剩余县区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

**五、确保新建农房达到入住条件。**结合大排查工作，对按政策实施新建的农房进行再排查，对还达不到居住功能入住条件的，要立即组织施工力量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粉刷内墙“裸体”砖墙平整清洁等工作。**时限要求：**2019年33个申请脱贫摘帽县须于3月底前完成；剩余县区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

**六、严防已改造农户自行加盖、扩建房屋问题。**各地要结合大排查工作，加强对个别建档立卡户在按政策已建一层安全住房上自行进行二层、三层加盖、扩建房屋，但因安全措施（基础承重，加层部分缺圈梁、构造柱及墙体拉接等）落实不到位造成新的安全隐患，或者借钱盖房、过度举债而加重经济负担，导致加重致贫返贫风险防范，分类施策、严格管控，原则上在国家普查前严禁已改造农户进行自行加层；对于正在建设的，

立即停建；对已建完但存在安全隐患或达不到入住条件的，将自行加层部分暂时进行封堵，确保有安全隐患的加层房屋不住人。待脱贫退出后，由县级住建部门组织专业队伍逐户指导，采取加固完善措施，达到安全标准，方能使用。时限要求：立行立改。

**七、抓紧推进“建新拆危”工作。**各地要统筹力量、按程序抓紧落实“建新拆危”工作；对具有保留价值及确实因生产生活需要调整为功能性用房的房屋，要经村组评议后妥善处理，进行标识，要加强宣传引导农户，建立村规民约，防止和避免因“拆危”降低群众满意度等问题，各地要在5月底前基本完成“建新拆危”工作，6月底前全面完成。同时，要积极引导和发动农户开展房前屋后“清三堆（粪堆、草堆、柴堆）、建三园（菜园、果园、花园）”，见缝插绿、补绿、增绿等活动，清除残垣断壁，解决因建筑垃圾成堆影响村庄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等问题。时限要求：力争2020年5月底前完成，确保6月全面完成。

**八、建立完善网络培训指导机制。**要求各地要依托网络开展农危改相关信息系统填报培训辅导、加大技术答疑等工作，确保一是改造4类重点对象农户数据准确、信息和照片齐全；二是按照住建部工作部署，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信息填报工作，确保实现与扶贫部门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闭合。时限要求：4类重点对象数据填报完善工作5月底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6月底前完成。

**九、抓紧各类数据报送。**近期，省厅全面调整规范了月报内容和格式，将6类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安全不达标等内容纳入了统计范畴，并组织了相关培训辅导。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填报内容。**时限要求：**并按照填报时限，每周及时报送。

---

抄送：厅领导。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

